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2625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六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2025年抖音、今日头条平台宣传推广项目 / GXZC2025-C3-000222-GXYG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 2025.3.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2025年抖音、今日头条平台宣传推广项目
2. 服务数量：1项
3.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万元）	数量	小计（万元）
1	话题搭建及运营（4个月）	4	2个	8
2	话题主视觉设计	2	2个	4
3	话题下端链接成本	3	2个	6
4	抖音页视频置顶	2	6个	12
5	今日头条、抖音定向流量推广	0.0065	16046cpm	104.3
6	达人劳务，含差旅（300万粉丝量以上）	8	2个	16
7	达人劳务，含差旅（100万粉丝量以上）	3	4个	12
8	达人劳务，含差旅（15万粉丝量以上）	1	15个	15
9	创意视频制作（含脚本撰写、配音、后期包装等，时长60s左右）	0.8	10条	8
10	视频剪辑	0.3	30条	9
11	图文海报设计	0.5	11幅	5.5

合计：199.8万元整

备注：cpm为每千次曝光，即1cpm等于1000次曝光

抖音、今日头条平台搭建定制2个话题；定制城市四季旅游打卡路线；根据旅游路线定制创意内容，制作不少于10条创意文旅短片；邀请不少于20名优质文旅博主打卡广西，并产出不少于20条优质视频。全年为广西文旅相关话题及内容带来不少于2亿次曝光。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1998000.00元）。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 成果交付时间：2025年12月31日

2. 服务地点：广西南宁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50%合同首款，即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玖仟元整(¥999000.00元)；成交人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服务工作，提供总结报告、项目的验收意见报告及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50%合同尾款，即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玖仟元整(¥999000.00元)；采购人每次向成交人付款前，成交人开具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按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规定比例缴纳。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成交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3%违约金，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3%滞纳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5%收取违约金。

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及合法性保证条款

乙方承诺其为本合同设计制作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创意视频、图文海报、设计图及相关素材)均符合以下要求:

1. 合法性:内容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不包含虚假宣传、诽谤侮辱、淫秽色情等违法或违背公序良俗之内容;
2. 原创性:系乙方独立创作或已取得合法授权,未擅自使用任何第三方享有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隐私权等权益的素材(含字体、图片、音乐、肖像、短视频片段等);
3. 无权利瑕疵:成果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侵权风险,若使用开源/授权素材,须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权利证明文件;
4. 责任承担:如因乙方成果内容违法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导致甲方遭受投诉、索赔、行政处罚或诉讼的,乙方应立即采取删除、替换、澄清等补救措施,并全额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和解款、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乙方贰份，甲方伍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5年3月27日	乙方（章）广西六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2025年3月27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24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总部路1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A-11栋5楼50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国柯印建 4501030423925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电话: 0771-5530513	电话: 0771-534858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905431463@qq.com
开户银行: 工行南宁建政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宁凤岭支行
账号: 2102107109264004902	账号: 771901674010201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MB18984657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N7KT55T
邮政编码: 530000	邮政编码: 530000

合同专用章
国柯印建
4501030423925